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4年6月8日第3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通過，101年6月29日核定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聘任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要點另定之。
- 四、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負責初審作業。
- 五、本系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
- 六、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本系辦理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本系教評會應依據本系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本系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著作外審。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本系辦理專任教師聘任，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各項作業。
- 七、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 八、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 九、本系教師辦理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辦理。本系專任教師如有前項法規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本系應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系及院，轉送校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
-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但合計最多四年。

- 十一、本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
- 十二、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得於收到初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